

史記存疑札記

牛 島 德 次

〔原文〕淮南王患之，欲發。問伍被曰：「漢庭治亂？」伍被曰：「天下治。」（《史記會注考證》——以下簡稱「考證」——卷百十八，二八頁）

〔存疑〕「漢庭治亂」這一句可疑。按漢書寫作「王曰方今漢庭治乎亂乎」（卷四十五）。如漢書裏用「……乎……乎」這種句型來表示質問的，却也是在史記裏常見的，如下：「王以天下爲尊齊乎，尊秦乎？」（卷四十六），「方是之時，屬之於子乎，屬之於我乎？」（卷六十五），「公之攻蒲爲秦乎，爲魏乎？」（卷七十一）等等。其他例子從略。漢書裏還有一句有關「漢庭治亂」的，就是「陛下視今爲治邪，亂邪？」（卷七十五）。就這樣「……邪……邪」的句型，也在史記裏時常見到。比如：「由此觀之，怨邪？非邪？」（卷六十一），「儼所謂天道是邪，非邪？」（卷六十一），「神人尙肯邪？不邪？」（卷十二）等等。除了以上兩樣句型以外，史記裏還有些句型可以表示質問。比方說，有時用「……乎……邪」這個句型，如下：「且王之論秦也，欲破趙之軍乎，不邪？」（卷七十六），「人生受命於天乎，將受命於戶邪？」（卷七十五）等等。有時用「……邪……也」

這個句型，如下：「公以爲吳興兵是邪，非也？」（卷百十八），「豈所謂素封者邪，非也？」（卷百二十九）等等。但無論是在史記裏或者漢書裏都見不到如「漢庭治亂」這一類的說法。因此，我們不妨說這句裏頭一定會有些什麼訛脫了。

〔原文〕平曰：「有主者。」上曰：「主者謂誰？」（《考證》卷五十六，二一頁）

〔存疑〕「主者謂誰」這一句可疑。按漢書寫作「主者爲誰乎」（卷四十一）。從上下文看來，「主者謂誰」這一句就是毫無疑問地要表示「主者是誰？」這個意思的。如果想要表示「主者是誰？」這種意思的話，在史記裏就非得用「……爲誰」這個句型不可。比如：「彼來者爲誰？」（卷七十九），「仲子所欲報仇者爲誰？」（卷八十六）等等。還有不少句型，從略。並且，史記裏再也找不到如「……謂誰」這類說法。「史記會注考證校補」（以下簡稱「校補」）裏也說：「謂，南化、楓、三、梅，爲。」此書和漢書都可以算是個旁證。因此，我們不妨說「主者謂誰」應當改成「主者爲誰」了。

〔原文〕呂后問：「陛下百歲後，蕭相國即死，令誰代

之？」（「考證」卷八，八四頁）

〔存疑〕「令誰代之」這一句可疑。漢書寫作「……蕭相國卽死誰令代之」（卷一下）。在史記裏，「誰」這個詞就不能用作賓語，除了用在上面所說的「……爲誰」這個句型裏。比如：「徐君已死，尙誰予乎？」（卷三十一），「吾敢誰怨乎？」（卷三十一），「朕非屬趙君，當誰任哉？」（卷八十七），「大王尙誰攀乎？」（卷百八），「梁王卽終，欲誰立？」（卷五十八）等等。還有些句例，從略。史記裏固然也有不合乎原則的句子，如下：「陛下與誰取天下乎？」（卷五十五）。不過，這個句子也在漢書裏寫作「陛下誰與取天下乎」（卷四十）。還有，關於「令誰代之」這一句，「考證」就說：「漢書高紀，問下有曰字；令誰作誰令。祕閣本、楓、三本同。」「校補」也說：「嗟，令誰互倒。這麼看來，我們不妨說「令誰」「與誰」都應當改成「誰令」或「誰與」了。

〔原文〕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爲何退？」（「考證」卷三十九，五六頁）

〔存疑〕「爲何退」這一句可疑。在史記裏，「何」這個詞和「誰」一樣，除了用在「……爲何」這類句型之外，就不能用作賓語。比如：「子之子爲何？」（卷七十五），「縣名爲何？」（卷八十九）等等；「大王來，何操？」（卷七），「我何執？」（卷四十七），「子將何欲？」（卷八十六），「知臣何欲？」，「何以言之？」（卷四十九），「嫗子何爲見

殺？」（卷八），「多益善，何爲爲我禽？」（卷九十二），「何從來？」（卷四十九）等等。還有很多句例，從略。由此看來，我們不妨說「爲何」應當改成「何爲」了。

〔原文〕趙王與樓綏計之曰：「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？」（「考證」卷七十六，一七頁）

〔存疑〕「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」這一句可疑。按讀書雜誌云：「念孫案，此本作予秦地如毋予孰吉。如者與也，言予秦地與不予，二者孰吉也。新序作予秦地與無予孰吉，是其明證矣。今本如上有何字者，後人據趙策加之也。趙策作與秦城何如不與。今本不與下，又有何如二字，亦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。辯見趙策。何與孰同義。趙策言何如，則不言孰吉，此言孰吉，則不言何如。後人又加何字，斯爲謬矣。」（三之四）又在「與秦城何如不與」條下云：「念孫案，此以與秦城爲句，何如不與爲句。下與下本無何如二字。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：救趙孰與勿救。猶言與秦城何如不與也。後人誤讀與秦城何如爲句，因於不與下加何如二字，而不知其謬也。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與秦地何如勿與。」（二之二）乍看王氏這種說法，就令人覺得沒有什麼可辯駁之處。但看史記裏類似原文這種說法的許多例子，就明白王氏的解釋不完全是對的。第一，史記裏沒有一個句例相同王氏所假設的「……如……孰吉」那種說法的，而只有一個句例「……與……孰吉」這種說法。比如：「無季氏與有，孰利？」（卷三十三），「父與夫，孰親？」（卷四十二）。選

有不少例子，從略。第二，史記裏也沒有如王氏所假設的「……何如……」那種說法，而只有一個句型「……孰與……」這種說法。比如：「救趙孰與勿救？」（卷四十六），「陛下精兵孰與楚？」（卷五十六）。還有很多例子，從略。史記裏雖然也有一兩個例外，比如「……何如……」或者「……何與……」等等那種句型，可是這些用這種句型的句子，也都是和上記原文一樣很可疑的。那就是：「王以爲何如其父」〔考證〕卷八十一，一七頁〕，「考證」說：「楓·三本，御覽所引國策，通鑑，並無何字。」「校補」也說：「南化·楓·掖·三·梅·井，無何字。」楚王之獵何與寡人〔考證〕卷百十七，九頁〕，「考證」說：「漢書·文選，何作孰。」可見這些句子未免會有什麼訛脫的。這麼看來，我們不妨說：「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」這一句話，與其改成「……如……孰吉」或者「……何如……」，不如改成「予秦地與毋孰吉」妥當一點。

〔原文〕 公曰：「易牙如何？」對曰：「……」公曰：「開方如何？」對曰：「……」公曰：「豎刁如何？」〔考證〕卷三十二，二九頁〕

〔存疑〕 這些三個「如何」都可疑。在史記裏，一般來說，「如何」表示「怎麼辦」這個意思，「何如」表示「怎麼樣」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「如何」用作動詞，「何如」用作形容詞。因此，在史記裏，當要問某人某事或者某物的狀態的時候，一定就要用「……何如」這個句型來表達，如下：

「今日之事何如？」（卷七），「城中何如？」（卷三十八），「三子何如？」（卷四十四），「曹參何如？」（卷五十三）等等。還有很多句例，從略。而且，「齊桓公問三子於管仲」這個故事，也記在管子戒篇、小稱篇、列子力命篇、莊子徐無鬼篇、呂氏春秋貴公篇、知接篇、韓非子難一、十過篇各書裏；其中用有關「如何」的詞就是戒篇和十過篇。這兩篇裏用的是「何如」，不是「如何」。還有，「校補」也說：「景·紹·井·游·毛，如何，互倒。」由此看來，我們不妨說上面三個「如何」都應當改成「何如」了。

〔原文〕 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：「楚戊卒攻斬入陳，於公如何？」〔考證〕卷九十九，一一頁〕

〔存疑〕 「於公如何」這一句可疑。按漢書寫作「於公何如」（卷四十三）。從上下文看來，這個句子應當也是要問對方的意見「怎麼樣」的。那麼，在史記裏仍要用「……何如」這個句型，如下：「於君何如？」（卷九十三），「於公何如？」（卷五八、卷百六）等等。因此，我們不妨說「於公如何」也應當改成「於公何如」了。

〔原文〕 定太子，在君侯與高之口耳。事將何如？〔考證〕卷八十七，一八頁〕

〔存疑〕 「事將何如」這一句可疑。因為「將」這個詞用在這種情形下，算是個副詞，是要表示限制動作或行爲的時間性的意義。那麼，在史記裏一般要用「將奈何」這個句型。比如：「將奈何？」（卷二十九、卷百一），「子將奈何？」

(卷百六)。「爲將奈何？」(卷五十五)等等。因此，我們不妨說「事將何如」應當改成「事將奈何」了。

(以上，「質疑句」之部)

〔原文〕 闕閭使立太子夫差，謂曰：「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」〔考證〕卷三十一，三四頁)

〔存疑〕 「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」這一句可疑。「考證」說：「左傳云，夫差使人立於庭，苟出入必謂己曰，夫差，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，則對曰，唯，不敢忘。與此異。王念孫曰，爾字衍，左傳可證。愚按爾，汝也，而字衍，伍子胥傳可證。」周法高氏在他的「中國古代語法(稱代編)」裏，給這一句加上的標點符號，就是：「爾！而忘句踐之殺女父乎？」(七六頁)他選補上幾句王念孫之說則以後，就說：「按

左傳句上『夫差！』亦呼之之詞。『依王氏之說則是爾』字衍，依「考證」之說則是「而」字衍，依周氏之說則是爾、而二字都不行了。八仙過海，各顯其能，令學者不知所向。不過，無論任何人稱代詞，在史記裏都要有一定的用法。在史記裏，「爾」這個詞雖然時常用作主語、賓語或者定語，可是一個都沒有例子用在呼位的；「而」這個詞雖然用得很多，可是毫無例外地都用作定語，一個也沒有用作主語的例子。這麼看來，上面三氏之說，孰是孰非，自然而然地會明白了。因此，我們又不妨說「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」應當改成「爾忘句踐殺汝父乎」了。

(以上，「人稱代詞」之部。)

(本學助教)

次號原稿募集

左記により次號第二十四號の原稿を募集いたします。

振つて御應募下さい。

一、縮切 昭和四十年一月末日

一、枚數 四百字詰原稿用紙二十枚内外

一、採否 委員會に御一任下さい。